



【浮生】

一生都活得有滋有味

□雪樱



朋友阿毛找我倾诉,她的奶奶罹患癌症晚期,年前就确诊了,全家一直对她隐瞒病情。“她没文化,也不识字,打的化疗针被她当成营养针。住院那段时间,医生护士也帮忙打掩护,她整天乐呵呵的,我却心里疼得慌!”

没有熬过这个春天,前些日子她的奶奶去世了。阿毛突然感觉内疚,“我觉得不该隐瞒真相,她那么一个要强的人,把好几个孩子拉扯大,大伯去世时她都忍住没哭,后来动过一次大手术,出了院就把保姆辞了!”我安抚她,奶奶在天堂里会原谅你们的,说不定她自己早就预感到了,只是没有说破。

她的倾诉,让我想起另外两个人。凌寒是我的同学,内向文秀,大学毕业后工作顺风顺水。就在他即将订婚之际,查出患上骨癌,疼得死去活来,她一次次化疗,吃不下饭,又剪去长发,整个人走了形。她拒绝男朋友的探望,送来的一束束花都被她原封不动扔了出去。她把镜子放在床头,每天以泪洗面。跑遍所有医院,医生说法都一致,留给她的时间不多了。父母决定让她回家静养。后来,她走了,最后那段时间去给她打针的护士说,“一天给她打两针,我从没见过这么坚强的姑娘,太让人心疼了!”她的奶奶年过八旬,患有心脏病,做过支架,每次问起孙女,家人就搬出善意的谎言,“她去国外治病,身体好了就在那里定居了!”逢年过节,独孙孙女没来,奶奶有些生气,“再忙也得回来过年啊!”儿子强作欢颜说,“她刚生了孩子,等孩子大些就回来看您!”她不再追问。有朋友建议,“与其瞒来瞒去,不如实话实说,让老人心里不再挂念!”全家人商量后,担心老人接受不了,还是瞒一天算一天吧。

还有位老人是以前租房时的邻居。她育有一儿一女,儿子在老家当

工人,女儿大学毕业后留在城里,创业开公司,几年间生意越做越大。她和老伴年龄大了,身体不好,女儿就把他们接到城里。后来,儿子所在的工厂倒闭,他嫌打工赚钱少,后来也进城,与人合伙做买卖。好景不长,投进去的钱赔了个干净,还被人骗走二十万,他天天喝闷酒,觉得自己是个窝囊废。那个晚上,他突然发病,送医院再也没抢救过来。老太太似乎有感应,问起儿子怎么好久没来看她了,女儿就转移话题,其实她很想和盘托出,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,说,“他去国外盖大楼赚大钱了!”近几年,她和老伴的记忆力直线下滑,老伴患上阿尔茨海默病,经常走丢,不再问这问那了。她虽然脑子糊涂,却经常问起儿子。孙子长大也懂事了,考上了重点大学,课余做兼职攒学费,放假回来看望爷爷奶奶,“我爸不是不想回来,飞机票太贵了,活儿也很多。这不,给你寄回很多营养品,让你和爷爷保重身体!”她似乎听见,又好像没听见,嘴里喃喃地念叨着,“去那么远的地方干吗?坐飞机那么高,听着就吓人!”

在传统的生死观面前,“别告诉他(她)”是孝顺的体现,但是,这样做的背后也拥有太多隐痛。人,从出生的那一刻,就随身附赠了单程车票,无法返程,也不会有其他选项,每个人都是向死而生。真正的智者会懂得,很多时候,“死”这个字也是另一种活。史铁生去世后,爱妻陈希米很久才走出来,她说,“把有限当无限活,方能活出‘永恒’的可能;要把死送走,要让‘死’活下去。”木心先生去世两周年时,陈丹青写道:“人为死者哀哭,是自伤,也是亲昵的幸福。”此幸福看似“大逆不道”,却传递了一种庄重而悲悯的“活着”。

最近,看到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。有个女程序员喜欢上一个热爱运动的男子,他经常带她去徒步旅

行,一次他从泰国带回一根小叶紫檀的棒球棍,她非常喜欢。没过多久,男子自驾游时发生事故,各种救援搜寻无果,女子背上包沿溪寻找,喊破嗓子,哭干泪水,他依然下落不明。为了让自己坚强活下去,她花费不菲购买了一个小程序,输入男子的身高、年龄、血型、喜好等,男子又“活”了过来,像过去那样爱她、呵护她。不料,几年后失踪的男子回来了,当他看到和自己一模一样的男人与爱人如胶似漆,不禁伤心欲绝。他不死心,向克隆男发起挑战,欲在棒球场上击败他,克隆男当然不是他的对手。就在胜利在望时,听闻女人在路上出了车祸,男人心神不宁,发挥失常,屡屡失手。他不服气,索性拔出枪支,杀了克隆男。这时,赶过来的女子举起男人当年送给她的棒球棍,狠狠把他打倒在地。

这个故事出自黄孝阳的小说《人间值得》。它告诉我们,高科技时代,即便我们能够耗费财力心力克隆一个相同的人,但是,原来的美好再也回不去了,这就是人性的幽深,也是无法复制的真实情感。所以,直面死亡,就是探寻活着的意义;直面生死,就是思考如何好好爱下去。我们每个人都会不自觉地寻找与自己相关的死,抑或是在经历身边人从这个世界抽身离去中有所开悟,然后才能慢慢成熟,积攒足够勇气去接纳生命的荒诞和众生的艰难。

人到中年,我越来越喜欢一句话:热烈地活着,认真地去爱。这个清明节,阿毛没法去给奶奶扫墓,她写了一封长信封存起来。我由此想起电影《唐顿庄园》里罹患绝症的老奶奶,她让孙女对自己的病保密,临终前她说道,我的一生都活得有趣有味,我能够很坦然地离开这个人世!真正地活过、爱过、走过,大抵如此。

我的学生逢先生

□韩石山

本文的题名,先就是一个悖反,既是学生,就不必称先生;称了先生,必不是学生。

谢谢,你说得对,看下去就是了。

我是真正当过老师的,在吕梁山区的一个县里,十一二年间,教过四所中学。这四个学校,恰好分布在一条季节河的两旁。我曾自豪地宣称,我的学生一条河。在这个县上,谁叫我老师,是真的还是应付,一看就清楚。出了山,谁叫我老师,都当作应付,但绝不会当面否认。同样是叫老师,有的叫着叫着,还真有几分师生之谊;有的叫着叫着,就成了路人;有的叫着叫着,就成了哥们儿,再叫老师,就得防备,是不是藏着祸心。只有一个人叫我老师,至今也没有弄明白,是真的还是假的。此人便是这个逢先生,大名春阶者是也。

逢先生很早就《大众日报》的编辑,曾编过我的文章。多年前,他们在他们报上写一个“小逢观星”的专栏。此专栏开张不久,我去济南参加一个文学笔会。他的专栏写到第六篇还是第七篇,像是卡了壳,先前写的那几个,多是文体界的名人,且以女性为多。要不要写这个韩某人呢,该是费了一番脑筋的。不写吧,还有点小名气;写吧,名气似乎还没有到“观”的份儿上。有一个亮点,助了他的神思。那些年,我因为批评了几个也还有点名气的人物,正受到众多人士的丑诋,就写这个吧。他的专栏,名叫“小逢观星”,写的对象,必须先封一个星号,前面的几个,都是借用了那种金灿灿的星的名字,对我,自然是用不上,就用了个“臭豆腐星”。意思是好的,不外是告诉世人,此人虽则臭,但是像臭豆腐一样,吃起来还是有一缕香味的。这样的戏谑,我早就见怪不怪了,一概视之为庸众对他们的指导者的廉价赐予。别说叫“臭豆腐星”,就是叫“茅坑石星”,也不当回事。被称为“臭豆腐”居然不恼,这让逢先生甚是惊喜,过后让我为他的一本书写篇评论,也照办了。一来二去,就成了哥们儿。叫嘛,仍叫老师。

逢先生是学中文的,有文学情怀,总想写点什么。相处久了,发现我这个人,在写文章上也还有两把刷子。写高大上的文章,另有师傅;写小说,另有高人可求教;写幽默小品,不妨借鉴一下。从此之后,不叫老师了,改称师傅,显得格外亲切。某年去了济南,特意安排吃了一顿火锅海鲜。写下好文章,时不时地会发给我看看,若夸上一句好,必回应说,跟上师傅学下的。

别说了,此公还真有点灵气。那日发来一篇《钢笔之训》。是这么写的:先说这些年用电脑,基本上不用笔了,他的95后学生、被称为娜姐的小徐,送他一支钢笔。拿回家给夫人看,夫人一看就笑了,说你的学生很有创意,照着你的体形挑的,矮胖墩,大鼻小嘴。先前光顾高兴,没细想,夫人一说,再看此笔,其体形,还真有点像自己。给小徐发微信说了,小徐说,师母真这样说的?哈哈。接下来写有了这个钢笔,用起来的诸多尴尬。比如记笔记时,用钢笔歪歪扭扭划拉几下,很明显是应付。一天不用,笔就捣蛋,需要不停地甩,甩了再甩,然后使劲地划,才会出水。还有一个毛病,就是用得多了,需要打墨水,有时一天就要打。一打墨水,手指头会染黑,得擦上肥皂,洗几次才洗得掉。太讨厌,太烦人,于是改用圆珠笔。可圆珠笔写出来的字,总觉得轻飘飘肤浅,没有质感。烦躁过后,看着笔筒里的笔,觉得像是在训他:要耐烦,要耐烦,一不耐烦就完蛋。末后发了个感慨,原来这支笔,是在磨他的性子啊。

发来是让我看的,看了是让我赞的。确实好,就赞了,说好文章,一有自我调侃,自嘲,幽默,必是好文章。青,已胜于蓝矣。春阶回复说,师傅引路,自嘲,自黑。

隔了一天,又发来一篇,叫《耐烦庐记》。说他这个人,性子急,脾气暴,爱上火,貌似霸道;顺了心,开口笑,来了烦,辗转懊恼。这德性,毛病在浮躁。说了一通不耐烦的坏处之后,引用汪曾祺回忆沈从文先生的一段话,说沈先生很爱用一个别人不常用的词:“耐烦”。称赞他人,也常说“要算耐烦”。沈先生一生的成功,全在“耐烦”二字上。随后说,天才人物,尚且以耐烦为要,愚钝如我辈者,怎敢懈怠?真该时时记着,以此作砥砺之石,磨磨自己的性子,于是将书房命名为“耐烦庐”。某年春天,赴西安拜访贾平凹先生,请其书“耐烦留平”四字,装裱之后,悬之于壁。每日见字如镜,是在提醒自己,要耐烦再耐烦。文章中还附了贾作家这四个字的墨迹。

春阶以为我定然还会夸赞一番。我也确实想过夸上两句。又想,既然是我的学生,就是假装,我也假装一回老师。于是回复说:这不是我的文风。这叫变相的自夸,还要拉上两个名人垫高自己。俗了,俗不可耐,哪能耐得烦躁?他倒好,一点也不恼。回复说:哈哈,师傅批评的是,改正。

就这一点,还像个我学生的样儿。

【记忆】

当年理发店

□李晓

我的表舅已经有40多天没有下楼了。今年81岁的表舅在微信里晒了一张照片,花白的长发遮住了耳鬓。表舅对我叹息说,要是你表舅妈在,她早给我理发了。

我的表舅妈三年前去世了。她当年是县城国营理发店的理发师傅。在表舅发的微信图片里,有一张当年理发店的图片,旧式门框、白瓷水池、陈旧海报、白色制服、蜂窝煤炉子,老式刮胡刀、推子、吹风机、理发椅……这个喜欢怀旧的老头儿,在这特殊的日子,牵引起了我对那些年国营理发店的回忆。

那些年县城里的国营理发店,一踏进门槛,一股特有的气息扑鼻而来,就像进入了当年的供销社,盐、煤油、酱油的气味混在一起,缭绕了整个店铺。一个人的头发,是带着体味的,好多人的头发混在一起,气味也混在一起了,还有推子上抹的油,披单上散发的味,搅和着,发散着。

国营理发店,俨然一个小城里

的小小集市,也是一个三教九流的汇集之地。我9岁那年,陪三爷爷去了一趟县城。三爷爷带着我在国营饮食店吃了一顿包子,然后径直走进了一家国营理发店,摘下草帽,吩咐理发店师傅:“给我整个头型出来。”理发师傅给三爷爷披上白布单,开始给他理发。完毕,三爷爷用脚踏一下椅子右下方的转盘,靠背躺下去,理发师傅用调制的剃须膏刷到三爷爷脸上。刮胡子前,先把刮胡刀在老式砂轮上磨一下,手起刀落,三爷爷满脸的胡子就一绺绺落下。三爷爷望着镜中模样乐了,对理发师傅说:“下回还来剪,我给你抱一个大南瓜来。”理发师傅笑了,摆摆手说:“为人民服务,应该的。”

我进城以后,国营理发店还零零落落有几年。我常去一家理发店理发。那些年我很忧郁,但那家理发店的中年男师傅总是乐呵呵的样子,他肩膀上搭一条毛巾,随时拍打着客人刚离开的椅子,然后用炯炯

眼神对待客人的每一根头发。夏天,每次理发结束,他常是大汗淋漓。有一次,他见我不开心,跟我聊起导弹的话题。他知道的知识是那么丰富,让我一时有些窘迫,这也改变了我在人前假装清高的脾气。

理发师傅总是笑呵呵地认真面对每一个顾客,那么乐观豁达,让我的忧愁也随着河水流去了。我后来才知道,他的妻子有一年患重病死了。他是不是把悲伤独自留给了自己,把笑容沐浴在每个人头上?

这个城市最后一家国营理发店是啥时候关门的,我记不得了。我只记得,前些年的一天,我在大街上遇见了当年那位理发师傅,他已身材佝偻,秃了顶。他对我谦卑地笑着说:“子孙们都在外地成了家,我就一个人在这城里过日子,日子还不错,中午晚上都喝二两白酒。”

表舅,哪天我陪您一起,去看看这个国营理发店的老师傅,听说他还为自己理发呢!